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5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8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5月28日15:00。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2日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与海航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与海航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与海航酒店控股、海航置业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与海航酒店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与海航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公司与海航资本、新华航空、渤海信托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海航资本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议案1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14:关于渤海信托、华安保险和新生医疗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议案17:关于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16日、2015年5月11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7日和2015年5月1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3-13、1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3属于逐项表决的议案,有11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2)。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子议案(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2
子议案(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3
子议案(4)	发行对象	3.04
子议案(5)	发行数量	3.05
子议案(6)	认购方式	3.06
子议案(7)	募集资金投向	3.07
子议案(8)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8
子议案(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09
子议案(10)	上市地点	3.10
子议案(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11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海航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与海航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海航酒店控股、海航置业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与海航酒店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与海航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与海航资本、新华航空、渤海信托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海航资本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渤海信托、华安保险和新生医疗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的议案	1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电话:010-50960309

传　　真:010-50960300

邮　　编:100022

联 系 人:王艳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子议案(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子议案(4)	发行对象			
子议案(5)	发行数量			
子议案(6)	认购方式			
子议案(7)	募集资金投向			
子议案(8)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子议案(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子议案(10)	上市地点			
子议案(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议案4: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与海航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与海航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与海航酒店控股、海航置业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与海航酒店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与海航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公司与海航资本、新华航空、渤海信托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海航资本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议案1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14:关于渤海信托、华安保险和新生医疗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议案17:关于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8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框架合作协议》涉及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意向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拟与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朴文化")合作成立江苏金一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心")。该中心以艺术品交易服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交易服务、信息服务、结算服务、融资服务、仓储服务、物流服务等。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两方合作在搭建黄金珠宝行业艺术品交易平台方面能够起到积极作用。

二、合作方情况

1、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2层

法定代表人:寿光武

经营范围:新闻出版发行广播电视电影专用权益转让、文化艺术和网络文化及休闲娱乐经营权、文化艺术经纪和市场服务经营权、各类版权使用权、各类著作权益转让、数字软件与设计及公关咨询策划开发权和经营权、创业产业与品牌时尚的开发权和使用权、演播及演出权益、文物收藏经营权、体育卫生旅游社会福利教育服务的开发权、使用权和经营权、文化专业权益、文化企业采购权、股权等相关的文化产权交易服务;为各类投资机构和各类基金对文化产业投资业务提供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简介: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综合性文化产权交易服务机构,是以文化版权、股权、物权、债权等各类文化产权为交易对象的专业化市场平台,是中宣部、商务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支持的立足上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权益性资本市场,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上海精文投资公司联合投资创立。

2、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临港街道珠江路198号1410室

注册资本:3,012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玉霞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礼仪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企业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图文设计服务;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家具及其他家庭用品、美术作品的销售;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玉霞	826.6494	27.4482%
廖卫洪	565.5753	18.7795%
夏溟胄	565.2453	18.7685%
江阴市后朴会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4.2	35.0038%
合计	3011.67	100%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宗旨

四方的合作是建立在平等、互信、默契、互补的商业战略合作基础之上,合作目的是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文化产业化、产业文化化",为促进江阴乃至苏南区域的文化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二)　战略目标

1、形成集商贸、交易、资讯、研发、仓储、物流等服务为一体的艺术品经营交易场所。

2、建设合法、合规、高效的文化产权交易市场。

3、建设一流的文化金融创业基地。

4、建成具有影响力的艺术品资讯、交易类网站。

5、符合股东及目标公司的战略发展,完善产业布局,整合行业资源,奠定行业地位。

(三)　合作内容

1、共同发起设立公司

为投资人谋求稳定、超额的经济利益回报;为上市公司提供产业并购的支撑。协议各方将共同发起设立"江苏金一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1亿元人民币。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为:

目标公司名称:江苏金一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股东以现金及非货币财产作价方式出资

股东情况及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　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300	43%
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00	6%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3、生效条件

本《框架合作协议》所述出资事宜须提交金一文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影响

此次合作旨在通过公司与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及后朴文化合作搭建苏南地区艺术品交易平台,推动苏南地区文化产业发展,推进黄金珠宝行业内贵金属艺术品交易,实现"文化产业化、产业文化化",同时能对公司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以双方由此形成其他合作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98号文注册,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6月5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5年6月5日提前至2015年5月25日,即本基金2015年5月25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5月26日(含该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金螳螂"(股票代码:002081)和"广陆数测"(股票代码:002175)因重大事项分别自2015年5月12日和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金螳螂"和"广陆数测"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2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正泰电器(股票代码:6018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 5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网上直销系统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N≥1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此处1个月按30天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赵玉娇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4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5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5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14年8月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2014年8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7,475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8,852万元。2014年9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225号)。201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225号)。2015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225号)。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纳米活性碳,属于产业早期,产品创新,填补市场空白,经过前一段时间的市场推广,在年度考核总结和部分客户反馈意见中显示,市场培育及客户接受比预计要缓慢得多。另外,由于2015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情况、以及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因素,公司拟对未来整体融资规划进行调整,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考虑公司当前股价以及融资条件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时责成公司管理层尽快按照公司转型战略既定目标,调整完善公司股权融资方案,并尽快启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6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决议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为充分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股东利益,对上述公告内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7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为充分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股东利益,对上述公告内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100万元以上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3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5月25日起恢复本基金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

(2)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3日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100万元以上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